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征宇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不再采用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之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